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南昌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南职团字[2018]10号



关于举办南昌职业学院第十二届校园文体活动 月“南职杯”篮球比赛、诗词记诵比赛的通知

各院系团总支、学生会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团十八大会议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青年工作思想和中央、省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，全心全意服务学生全面发展，引领广大团员学生建功新时代，激发大学生参加体育锻炼、读书学习的主观能动性，促进大学生形成良好的体育锻炼、读书学习的习惯，帮助大学生提升身体素质及文化素养，并从中磨练坚强意志、培养良好品德和拼搏精神，营造我院浓厚的运动、学习氛围。经团委研究决定，将于2018年10月10日-11月11日在全院举办第十二届文体活动

月篮球比赛、诗词记诵比赛。为保证本次活动月两项比赛的顺利举行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比赛时间

初赛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10 日——2018 年 11 月 5 日

决赛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10 日、11 日

二、比赛地点

校大学生活动中心室内篮球馆；校音乐演播厅。

三、参赛名额

1. 篮球比赛：初赛由各班级组 1 支队伍参加，决赛由各系团总支、学生会组 1 支队伍参加（每组队员不得超过 10 人）。

2. 诗词记诵比赛：初赛由各班级组 1 支队伍参加，决赛由各系团总支、学生会组 1 支队伍参加（每组队员不得超过 5 人）。

四、决赛内容

1. 篮球比赛：比赛采取单循环赛制，胜一场积 2 分、负一场积 1 分、弃权、积 0 分。（如遇积分相同则按竟胜分排名）

2. 诗词记诵比赛：比赛分为风采展示、诗词朗诵、诗词比拼、诗词接龙四个环节由评审小组现场打分，打分实行 100 制。比赛结果进行现场公布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本次大赛奖项分为：个人奖、团队奖和优秀组织奖。

1. 篮球比赛：团队奖：冠军、亚军、季军各一个；优秀组织奖三个；最佳球员 7 名；最佳裁判 3 名。

2. 诗词记诵比赛：团队奖：冠军队一个、亚军队二个、季军队三个；优秀组织奖一个；诗词达人 10 名；优秀指导老师 5 名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1. 各院（系）参加篮球比赛的团队需填写附件 1，参加诗词记诵比赛的团队需填写附件 2，并在 11 月 6 日下午 16:00 前将附件 1 和附件 2 发送至指定邮箱：**1581619285@qq.com**。请各院（系）严格按照时间要求报送相关材料，逾期视为弃赛。

2. 联系人：兰建设 15083697135

附件：1. 《文体活动月（2018）篮球赛参赛队伍信息表》

2. 《文体活动月（2018）诗词大会参赛队伍信息表》

共青团南昌职业学院委员会
南昌职业学院委员会
2018 年 10 月 9 日

